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咸阳市中心城区“十五五”城市更新专项规划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咸阳市中心城区“十五五”城市更新专项规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规院（北京）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40人，营业收入为58861.5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66.77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供应商名称：中规院（北京）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薛振成
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：2026年7月20日